

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– COUNTY OF SAN MATEO
ADVICE OF RIGHTS – TRAFFIC VIOLATIONS (CHINESE)

權利須知 - 交通違規

Case Number: _____

在本法庭作為被告，您以下的權利。如果您不明白這些權利，請務必要求法官進一步解釋。

每一位被告具有以下的權利：

1. 在法庭上宣讀訴狀或罰單。
2. 由律師代理所有法庭程式，並允許充足時間找尋律師。如果您是因輕罪 (MISDEMEANOR) 被起訴並無經濟能力，法庭會為您請律師。
3. 對控罪您可做有罪，無罪或不作辯護的答辯。不作辯護與有罪的答辯效果相同，只是不作辯護的答辯不會在民事訴訟中對您不利。
4. 面對及反問對您不利的證人。
5. 應用法庭的傳票權力迫使證人到場為您作證。
6. 您有憲法特權不必自我加罪，無人能強迫您為此案作證。
7. 在提審后 (ARRAIGNMENT) 45 天之內審判。如果您的案子沒有在上述時限內及時審判，若無正當理由，您的案子將被撤回。
8. 如果您是因輕罪 (MISDEMEANOR) 被起訴，您有權選擇陪審團的審判。
9. 若您作有罪或不作辯護的答辯，您有權延遲 6 小時至 5 天后判刑 (SENTENCING)。除非您要求延后，法庭會假定您願意立刻被判刑，以免重回法庭的不便。
10. 如果您希望認罪並向法庭作一個解釋，請您在認罪之后再解釋。但是您一旦認罪就承認了每個控罪要素，您的解釋只能在決定懲罰時作為參考。罰款減低或暫緩 (SUSPENDED) 的情況下，您仍有記錄。

最高懲罰

違規罪 (INFRACTION) 最高罰金為 \$500 加付加費。一年中第四次違規可作為輕罪 (MISDEMEANOR) 處理。有些違規行為的后果可能是暫時吊銷 (SUSPEND) 行車執照。

犯輕罪者 (MISDEMEANOR) 最多拘留 1 年，最高罰金為 \$1,000.00 加付加費。有些犯罪行為的后果也可能是暫時吊銷行車執照。

我已閱讀並理解以上權利須知。我明白如果我選擇有罪或不作辯護的答辯，我即放棄以上 2 至 8 條所述之權利。

以下請用英文印刷體填寫：

姓名：_____

名

姓

位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(區號)

簽字：_____ 日期：_____